

地籍圖謄本

鳳山電謄字第180677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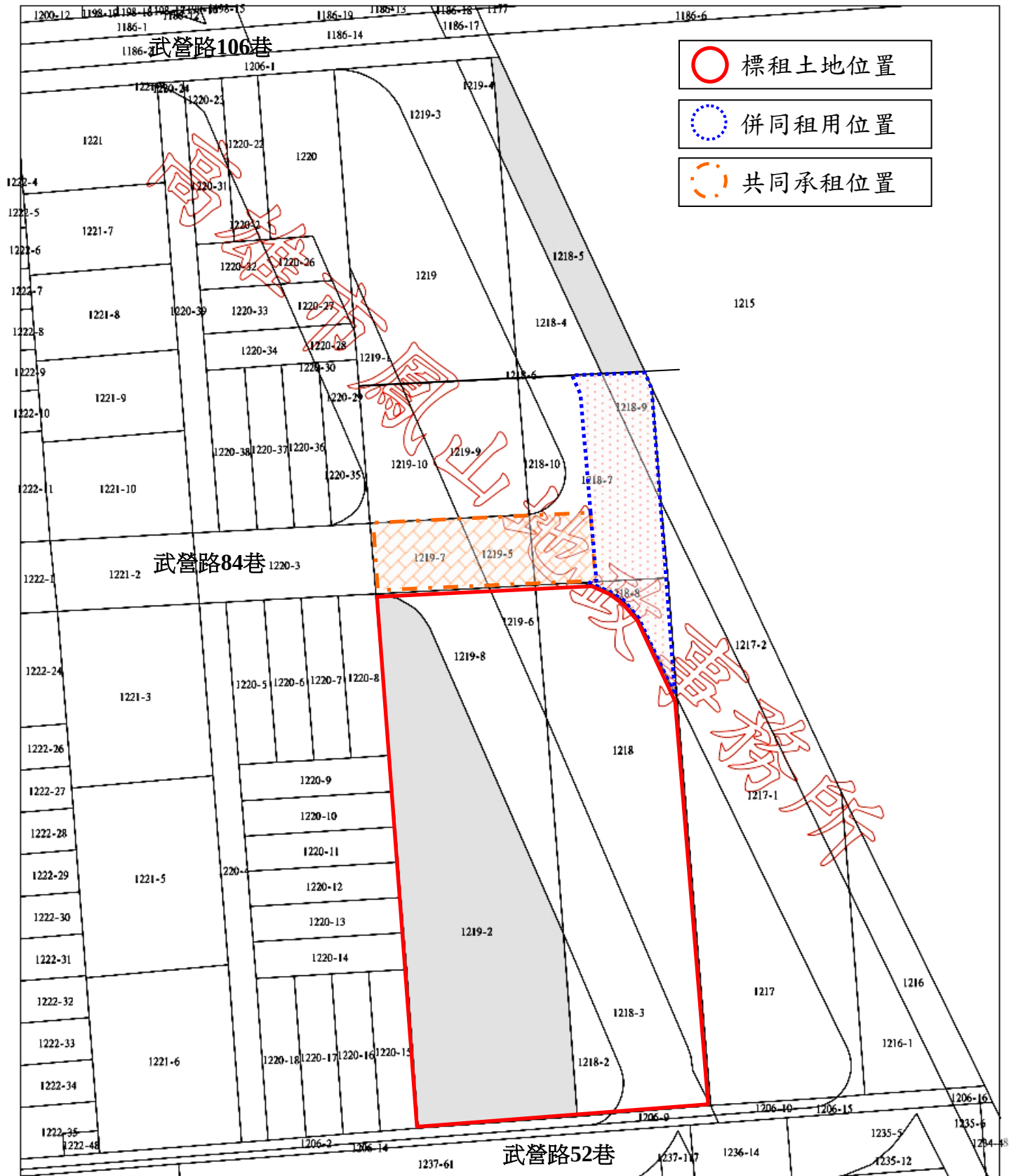
土地坐落：高雄市鳳山區新甲段1219-2, 1218-5地號共2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

資料管轄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
中華民國 112年11月22日15時34分

主任：簡瑩雪



比例尺 1/6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台糖公司高雄區處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SVHTSJGGE，可至：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